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未出席监事黄耀生先生委托监事杨昊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杨昊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议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本公司母公司之股东会批准。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 16,000 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8.03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1、约 49,500 万元将用于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约 3,430 万元将用于收购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约 6,900 万元将用于建设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约 9,693 万元将用于建设牙克石市给排水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约 17,586.18 万元将用于建设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一期二期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约 8,091.65 万元将用于建设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工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约 10,000 万元将用于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约 4,500 万元将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约 4,500 万元将用于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约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本公司母公司之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本公司母公司之股东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本公司母公司之股东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本公司母公司之股东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经本公司母公司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决策机制与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需要等原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本公司母公司之股东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达成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目标及长远利益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